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壹、目的：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（外）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；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。

貳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】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【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布】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一般狀況：（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

1. 學生在校內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，在上課時間現場任課教師應先予以關懷及簡單處理，請班長通知導師，並請衛生股長護送患病學生到健康中心。
2. 於必要時，請副班長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，並同時通報訓導處，訓導處了解情況後通知導師，請導師通知傷病學生家長，由家長護送就醫治療或帶回返家休養。
3. 學生因傷害或疾病未達送醫診療程度，由護理師判定，留置健康中心觀察休息，但時間以一小時（節）為限；如因病情需繼續休息者，導師或健康中心得通知家長接回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，教師應掌握現場原則，予以適當處理，通知家長立即送醫治療。

二、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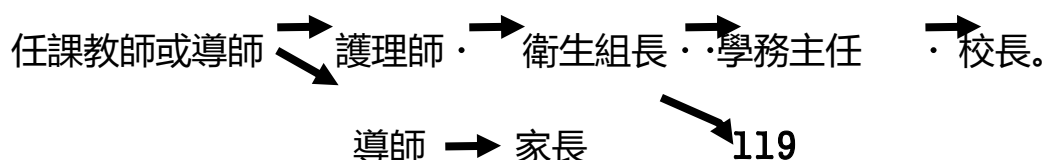
1. 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掌握急救原則予以緊急安置，迅速通知護理師做必要之緊急救護處理，並同時通知訓導處。
2. 由訓導處通知校長及相關處室支援，並同時通知 119 救護單位送醫救治，再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訓導處給予協助。導師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。
3. 隨車護送順序：1.護理師 2.導師 3.訓導處人員；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醫院，將各項事務交代請楚後，填寫簡單簽名條【學生姓名、家長簽名及時間】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

4. 如為集體急性問題（如食物中毒、地震或傳染性疾病等）訓導處應視情節通知相關處室進行緊急處置（如環境消毒、封鎖現場及人員疏散），啟動危機處理系統及向上級通報與會知相關單位。

三校外活動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校外教學活動，發生事故傷害或急病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即刻協助送醫，並通報訓導處及校長室；必要時，得派護理師及訓輔人員前往協助處理，並由訓導處通知家長前往；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醫院，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，填寫簡單簽名條【學生姓名、家長簽名及時間】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

四、行政事項：

1. 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，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，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辦理預支與歸還。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處理教職員工及學生傷病期間，准給予公假登記。必要時由訓導主任會知人事、教務單位辦理核假、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3.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

4. 事件發生後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『學生事故傷害紀錄』（如附件），陳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書面報告校長核閱，以便追蹤與備查。。
5. 事件發生後追蹤：
 - （1）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。
 - （2）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。
 - （3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
 - （4）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。
 - （5）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。
6. 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：
 - （1）一般急救箱。

- (2) 攜帶式甦醒器組 (甦醒球) 。
- (3) 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、氧氣面罩、氧氣導管、口鼻咽管) 。
- (4) 活動式抽吸器。
- (5) 固定器具 (可調式頸圈)
- (6) 頭部固定器、繃帶、三角巾
- (7) 運送器具 (長背板)
- (8) 專用電話 : 04-7222263 轉 341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